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岷江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根据岷江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岷江加油站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岷江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总投资 400 万，占地面积为 2702.19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服务区、变配电箱、隔油池以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 6350t、柴油 2000t 的能力。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环评 [2017]31 号文下达了环评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00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类型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 | 变动情况说明 |
|------|--------------------------------|-------------------------------------|-----------------------------------|
| 主体工程 | 销售 93#汽油、97#汽油、98#汽油、0#柴油 | 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0#柴油 | 因国家油品实施国V标准，汽油标号发生变化 |
| | 8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 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 为减少顾客排队等候时间，加油枪数量增加，销售规模不变 |
| 辅助工程 | 设置通气管 4 根 | 设置通气管 3 根 | 汽油通气管 2 根（1 根常开，1 根常关），1 根油气回收监测管 |
| 环保工程 | 设置 6 个垃圾桶，每个容积 5m ³ | 站区设置 4 个垃圾桶，每个容积 30L。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加油、卸油过程滴落地面的汽柴油使用河沙吸附收集。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m³/d。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1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站内初期雨水经加油站内导流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2m³），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前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且采

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经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③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可能存在罐体事故破裂，油品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

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内层或外层损坏均会触发泄露报警装置。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危废暂存内间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使用托盘作为防渗措施。油罐区设有观测井。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14 号），2018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5 日，2018 年 08 月 24 日~08 月 25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废水总排口所测：pH 值、五日生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限值；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地下水监测结果

加油站内地下水井所测pH值、铅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A.1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岷江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岷江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 验收小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李海 | 中国石油西南勘探局 | 工程师 | 李海 | 15902820812 |
| 专家 | 陈洪光 | 四川亚美环境公司 | 工程师 | 陈洪光 | 18825199390 |
| | 陈洪光 | 电子第十七设计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陈洪光 | 13808089760 |
| | 王文超 | 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文超 | 13183856553 |
| 参会人员 | 李海 | 中国石油西南勘探局 | 工程师 | 李海 | 15902820812 |
| | 龙思华 | 中石油成都销售分公司 | 工程师 | 龙思华 | 18328068007 |
| | 李成 | 四川省中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李成 | 18602830712 |
| | 张军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张军 | 15208225666 |
| | 陈波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波 | 136807437 |
| | 王文超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文超 | 18016130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